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八次会议文件（8）

汕头市 2023 年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全市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努力推动经济总体回升向好，但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国内外需求不足、不确定性加大等影响，全市收入恢复不及预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虽然略有增长但主要是由于去年实行留抵退税政策形成低基数影响，而政府性基金收入特别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收入进度远低于预期。为保障全年收支平稳运行，我市通过收回和调整部分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的项目资金用于保障“三保”、重点项目，同时，按照项目实际需求，我市对部分新增债券项目进行调整。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拟对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进行调整。

一、全市代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全市代编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 135.6 亿元，与年初预

算持平，比 2022 年增长 6.0%。税收收入为 84.5 亿元，比年初预算 94.9 亿元调减 10.4 亿元，下降 11.0%，比 2022 年增长 11.7%，非税收入为 51.1 亿元，比年初预算 40.7 亿元调增 10.4 亿元，增长 25.6%，比 2022 年下降 2.4%。加上调增债务转贷收入 25.3 亿元、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4.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5.3 亿元以及调减上级补助收入 11.2 亿元、调入资金 35.1 亿元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 465.2 亿元，比年初预算 466.8 亿元调减 1.6 亿元，下降 0.3%，比 2022 年下降 6.9%。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相应拟调整为 465.2 亿元，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调整为 361.5 亿元，下降 12.7%，比 2022 年下降 4.8%（详见附表 1）。

（二）全市代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拟调整为 71.7 亿元，比年初预算 163.1 亿元调减 91.5 亿元，下降 56.1%，比 2022 年增长 36.5%。加上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0.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04.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6 亿元以及调减调入资金 3.4 亿元等，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拟调整为 303.2 亿元，比年初预算 187.6 亿元调增 115.7 亿元，增长 61.7%，比 2022 年增长 6.2%。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相应拟调整为 303.2 亿元，其中，全市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拟调整为 271.9 亿元，增长 155.4%，比 2022 年增长 18.3%（详见附表 2）。

二、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 收入调整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调整为 49.5 亿元，比第一次预算调整 63.2 亿元调减 13.7 亿元，下降 21.7%，比 2022 年下降 17.0%。加上调增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9 亿元以及调减上级补助收入 11.2 亿元、调入资金 15.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7 亿元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 354.3 亿元，比第一次预算调整 397.8 亿元调减 43.5 亿元，下降 10.9%，比 2022 年下降 6.4%（详见附表 3）。各项增减情况如下：

（1）调减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7 亿元。主要是税收收入调整至 29.5 亿元，比年初预算 37.9 亿元调减 8.4 亿元，对比 2022 年下降 8.5%；非税收入调整至 20.0 亿元，比年初预算 25.3 亿元调减 5.3 亿元，对比 2022 年下降 27.1%。

（2）调减上级补助收入 11.2 亿元。主要是根据执行情况据实调整。

（3）调增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 亿元。

（4）调减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15.4 亿元。主要是减少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9.2 亿元；增加财政专户和国资预算调入 0.6 亿元，增加其他收入调入 3.2 亿元。

（5）调增下级上解收入 0.9 亿元。主要是调增划转原公安边防部队经费 0.4 亿元、“百千万”区（县）上解 0.2 亿元、金平区莲塘雷打石划拨用地矿产资金收入 0.1 亿元等。

(6) 调减上年结余收入 5.7 亿元。主要是根据决算草案据实调整。

2. 支出调整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拟调整为 354.3 亿元,比第一次预算调整 397.8 亿元调减 43.5 亿元,下降 10.9%,比 2022 年下降 6.4%。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拟调整为 95.5 亿元,比第一次预算调整 144.7 亿元调减 49.2 亿元,下降 34.0%,比 2022 年下降 12.0% (详见附表 3)。各项增减情况如下:

(1) 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2 亿元。主要:一是调增新增支出合计 1.5 亿元(主要是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办学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0.6 亿元、潮人码头文化公园项目补偿款等内海湾码头整治征拆补偿资金 0.2 亿元、2023 年扶持公交优先发展专项资金 0.3 亿元、市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0.3 亿元、税收及社保征收经费 0.1 亿元);二是调增其他调入资金对应安排支出 0.4 亿元;三是统筹收回盘活非急需、年内无需支出支出 18.1 亿元;四是根据上级补助资金、上年结转资金、新增债券资金执行情况,转列至补助下级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科目 33.0 亿元。

(2) 调增上解上级支出 1.7 亿元,主要是临时救助上解 1.5 亿元、企业养老财政补助上解资金 0.2 亿元。

(3) 调减补助下级支出 25.1 亿元。主要:一是调增新增支出合计 0.8 亿元(主要是推进“百千万”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0.7 亿元、划转原公安边防部队经费 0.1 亿元)；二是统筹收回盘活非急需、年内无需支出支出 3.1 亿元。三是根据上级补助资金、上年结转资金、新增债券资金执行情况，调减 22.8 亿元。

(4) 调增补充稳定调节基金 0.02 亿元。

(5) 调减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3.4 亿元。主要是根据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发行需要调减。

(6) 调增结转下年支出 32.4 亿元。主要是预计执行情况调整。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 收入调整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拟调整为 57.1 亿元，比第一次预算调整 91.9 亿元调减 34.8 亿元，下降 37.9%，比 2022 年增长 153.8%。加上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0.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03 亿元和调减调入资金 3.4 亿元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拟调整为 266.8 亿元，比第一次预算调整 304.0 亿元调减 37.2 亿元，下降 12.2%，比 2022 年增长 20.2%。(详见附表 4) 各项增减情况如下：

(1) 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3.9 亿元。主要是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情况调减。

(2) 调增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 亿元。

(3) 调增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001 亿元。

(4) 调减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3 亿元。主要是今

年以来基建项目减少，相应收入减少。

（5）调减污水处理费收入 0.6 亿元。主要是根据企业上缴情况调整。

（6）调增彩票公益金收入 0.2 亿元。主要是今年以来彩票公益金收入增长较快。

（7）调增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7 亿元。主要是今年以来加大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的归集、收缴力度。

（8）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0.3 亿元。主要是根据上级补助资金预计情况调整。

（9）调增下级上解收入 0.7 亿元。主要是澄海区上解六合产业园起步区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4 亿元、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涉及高新区（西片）土地出让收益 0.2 亿元。

（10）调减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3.4 亿元。主要是根据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发行需要调整。

（11）调增上年结转收入 0.03 亿元。主要是根据决算草案增加。

2. 支出调整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拟调整为 266.8 亿元，比第一次预算调整 304.0 亿元调减 37.2 亿元，下降 12.2%，比 2022 年增长 20.2%。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拟调整为 110.4 亿元，比第一次预算调整 119.5 亿元调减 9.1 亿元，下降 7.6%，

比 2022 年增长 56.2%。（详见附表 4）

（1）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 9.1 亿元。主要是：一是新增安排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费用 0.2 亿元、汕头幼儿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配套实验幼儿园项目建设用地成本费用 0.03 亿元；二是统筹收回盘活非急需、年内无需支出项目资金 12.8 亿元；三是部分项目调至存量资金安排 1.3 亿元；四是根据预计执行情况调增市本级支出 4.8 亿元。

（2）调减补助下级支出 9.0 亿元。主要：一是新增安排龙湖区教育局汕头金中新海学校（暂定名）建设项目土地划拨成本费用 0.2 亿元；二是统筹收回盘活非急需、年内无需支出项目资金 5.4 亿元。三是根据预计执行情况调减补助区（县）支出 3.8 亿元。

（3）调减调出资金 19.2 亿元。调减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2 亿元。

（4）调增年终结余 0.08 亿元。主要是预计执行情况调整。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 9702 万元，比年初预算 9602 万元调增 100 万元，增长 1.0%。主要是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详见附表 5）。其中：

1. 调减利润收入 663 万元，主要是汕头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商贸集团

有限公司和汕头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完成年初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2. 调增股利、股息收入 564 万元，主要是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上缴股利股息收入增加。

3. 调增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9 万元，主要是汕头市联达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缴汕头火车站停车场相关运营收入增加。

（二）支出调整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拟调整为 9702 万元，比年初预算 9602 万元调增 100 万元，增长 1.0%。主要是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相应调增相关项目支出（详见附表 5）。其中：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调减 1522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工资差补）支出、无资产的撤销事业单位职工安置费用、困难企业职工节日慰问金和企业改革发展、困难补助等资金支出减少。

2.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调减 62 万元。主要是投资控股集团下属企业经营困难补助专项资金和公共汽车 IC 老年卡制作补助经费支出减少。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减 1272 万元，主要是库款紧张原因，部分支出项目收回指标，调整在 2024 年度预算统筹安排。

4. 调出资金增加 29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需按规定 30%比例计提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 年终结余增加 2925 万元，主要是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形成的结余资金结转在 2024 年预算统筹安排。

四、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

2023 年汕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 119.48 亿元，比年初预算 110.01 亿元调增 9.47 亿元。（详见附表 6）调整收入具体为：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减少 0.55 亿元。主要是“财政补贴收入”由 16.09 亿元调整为 16.26 亿元，调增 0.17 亿元。“集体补助收入”由 1.48 亿元调整为 0.72 亿元，调减 0.76 亿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减少 1.95 亿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由 12.93 亿元调整为 9.73 亿元，调减 3.2 亿，原因是 2022 年缴费基数调增部分补缴预计在今年不能完成，相应调减保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由 1.5 亿元调整为 2.8 亿元，调增 1.3 亿元，原因是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补足当期收支缺口。

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10.82 亿元。主要是“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由 30 亿元调整为 40.8 亿元，调增 10.8 亿元，一是今年缴费基数提高，二是年初预算时预计实施门诊共济后参加统筹医疗的将大幅减少，实际执行中减少

人数较少，因此征缴比年初预算增加较大。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1.15 亿元。主要是“财政补贴收入”由 25.84 亿元调整为 25.5 亿元，调减 0.34 亿元，原因是今年城乡居民参保人数下降，按规定标准补助收入相应减少。“利息收入”由 0.46 亿元调整为 1.95 亿元，调增 1.49 亿元，原因是今年到期兑付了 2020 年三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了 1.49 亿元。

（二）支出调整

2023 年汕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拟调整为 100.65 亿元，比年初预算 93.51 亿元调增 7.14 亿元。调整支出具体为：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1.12 亿元。主要是“基础养老金支出”由 15.31 亿元调整为 16.16 亿元，调增 0.85 亿元，原因是根据省通知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从 190 元每人每月调整为 200 元每人每月，相应调增待遇支出；“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由 0.94 亿元调整为 1.17 亿元，调增 0.23 亿元，原因是由于分配被征地农民留存资金后，个账支出相应增加。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1.88 亿元，主要是“基本养老金支出”由 17.05 亿元调整为 13.93 亿元，调减 3.12 亿元，原因是省未在本年内下达退休“中人”新老办法调整参数，待遇不需在本年度完成调整补发，故调减预算。“上解上级支出”由 0.6 亿元调整为 1.57 亿元，调增 0.97 亿

元,原因是上解省属非穗单位历年清算收支结余和季度的收支结余资金。

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8.64 亿元。主要是“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由 21.71 亿元调整为 30.93, 调增 9.22 亿元, 一是因政策调整生育医疗待遇增加, 二是年初预算时预计实施门诊共济后参加统筹医疗的将大幅减少, 个账支出将同步大幅减少, 实际执行中参加统筹医疗减少人数较少, 因此个账支出比年初预算大幅增加。“其他支出” 0.58 亿元全部调减, 原因是职工大病保险保费总额冲减盈余返回金额后全年调减 0.58 亿元。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0.74 亿元。主要是“大病保险支出”由 4.96 亿元调整为 4.22 亿元, 调减 0.74 亿元, 原因是城乡大病保险保费总额冲减盈余返回金额后全年调减 0.74 亿元。

(三) 结余调整

2023 年汕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拟调整为 18.83 亿元, 比年初预算 16.5 亿元调增 2.33 亿元, 增加 14.12%; 2023 年汕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末累计结余拟调整为 151.15 亿元, 比年初预算 148.82 亿元调增 2.33 亿元, 增加 1.56%。调整结余具体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调整为 2.41 亿元, 比年初预算 4.08 亿元调减 1.67 亿元; 年末累计结余调整为 35.66 亿元, 比年初预算 37.33 亿元调减 1.67 亿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调整为 0.03 亿元，比年初预算 0.09 亿元调减 0.06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调整为 9.33 亿元，比年初预算 9.39 亿元调减 0.06 亿元。职工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调整为 10.18 亿元，比年初预算 8 亿元调增 2.18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调整为 23.94 亿元，比年初预算 21.76 亿元调增 2.1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调整为 6.2 亿元，比年初预算 4.31 亿元调增 1.89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调整为 82.23 亿元，比年初预算 80.34 亿元调增 1.89 亿元。

五、新增债券项目调整

（一）市本级新增债券及其他项目调整

市本级债券资金及其他项目调整 10.3 亿元。主要是“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等 11 个项目合计 10.3 亿元，调整用于“汕头综保区扩围（北区）及连接段基础设施一期项目”等 18 个项目。

（二）新增债券分配各区县额度调整

新增债券分配各区（县）额度调整 2.0 亿元。主要是调减濠江区债券分配额度 2.0 亿元，调增潮阳区 0.9 亿元、金平区 0.4 亿元、潮南区 0.4 亿元和南澳县 0.3 亿元。

六、2023 年汕头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按规定，我市严格实行债务限额管理。目前，省财政厅尚未正式下达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按省财政厅已下达的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我

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15.89 亿元（一般 188.52 亿元，专项 827.37 亿元），其中：市本级 445.6 亿元（一般 95.81 亿元，专项 349.79 亿元），各区（县）570.29 亿元（一般 92.71 亿元，专项 477.58 亿元）。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12.57 亿元（一般 187.56 亿元，专项 825.01 亿元），其中：市本级 445.51 亿元（一般 95.73 亿元，专项 349.78 亿元），各区（县）567.06 亿元（一般 91.83 亿元，专项 475.23 亿元）。全市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内。

（二）新增债务情况。2023 年全市新增债券资金 200.5 亿元（一般 13.5 亿元，专项 187 亿元），重点支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77.03 亿元（占比 38.42%），交通基础设施 49.5 亿元（占比 24.69%），社会事业 25.61 亿元（占比 12.77%），农林水利 22.13 亿元（占比 11.04%），生态环保 15.1 亿元（占比 7.53%），保障性安居工程 7.95 亿元（占比 3.97%），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1.93 亿元（占比 0.96%），新型基础设施 0.75 亿元(占比 0.37%)，能源 0.5 亿元(占比 0.25%)。

（三）我市偿债资金来源。根据规定，一般债券项目为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还本付息资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专项债券项目为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还本付息资金由项目单位将运营收入上缴财政后，由财政统一偿还。